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18 Dec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禁止酷刑委员会

关于葡萄牙第七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意见*

1. 禁止酷刑委员会在 2019 年 11 月 19 日和 20 日举行的第 1796 和 1799 次会议(见 [CAT/C/SR.1796](#) 和 [CAT/C/SR.1799](#))上审议了葡萄牙的第七次定期报告([CAT/C/PRT/7](#))，并在 2019 年 12 月 2 日举行的第 1814 和 1815 次会议上通过了本结论意见。

A. 导言

2. 委员会对缔约国接受简化报告程序表示赞赏，因为这将使缔约国与委员会之间可以进行更有重点的对话。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提交报告晚了 6 个月。
3. 委员会赞赏有机会与缔约国代表团进行建设性对话，以及对审议报告期间提出的问题和关切作出的答复。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 2014 年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5. 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主动修订与《公约》相关领域的立法，包括：
(a) 2015 年通过第 83/2015 号法将切割女性生殖器和强迫婚姻定为刑事犯罪；
(b) 2015 年颁布第 130/2015 号法，修订了《刑事诉讼法》，旨在加强保护受害人及其亲属的权利；
(c) 2015 年颁布第 142/2015 号法，修订了关于保护处境危险的儿童和青年的第 147/99 号法；
(d) 2017 年颁布第 93/2017 号法，这是一部新的反歧视法；

* 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2019 年 11 月 11 日至 12 月 6 日)通过。



(e) 2017 年颁布第 94/2017 号法，规范了电子监控下的软禁，并废除了周末拘留制度；

(f) 2018 年颁布关于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自决权以及保护性别特征的第 38/2018 号法。

6.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主动修订其政策和程序，以便更好地保护人权和实施《公约》，特别是：

(a) 2018 年通过《国家平等和非歧视战略》，其中包括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的行动计划(2018-2021 年)；

(b) 分别通过了 2014-2017 年和 2018-2021 年第三和第四个《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国家计划》；

(c) 通过 2017-2027 年监狱设施网络重组和恢复战略；

(d) 启动第三个《预防和根除切割女性生殖器行动纲领》(2014-2017 年)。

7.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保持对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机制的长期邀请，允许独立专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访问该国。

C. 关注的主要议题及建议

上一个报告周期悬而未决的后续问题

8. 委员会在上一份结论意见([CAT/C/PRT/CO/5-6](#)，第 24 段)中请缔约国提供后续资料，说明它为执行委员会关于下列方面建议，采取了哪些步骤：关于基本法律保障(第 8 段(b)和(c))；迅速、有效和公正的调查(第 9 段(a)和(c))；家庭暴力(第 17 段)；以及对罗姆人和其他少数群体的虐待(第 18 段)。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和 2017 年 1 月 27 日根据后续行动程序提交的答复([CAT/C/PRT/CO/5-6/Add.2](#) 和 [CAT/C/PRT/CO/5-6/Add.3](#))，并提及委员会结论意见后续行动报告员 2019 年 8 月 29 日给葡萄牙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的信，但委员会认为，其上一份结论意见第 8 段(b)和(c)以及第 9 段(a)和(c)所载的建议尚未得到执行(见下文第 13 和 19 段)，而上一份结论意见第 17 和 18 段所载建议已部分落实(见下文第 17 和 41 段)。

酷刑的定义和刑事定罪

9. 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团所称，根据缔约国的刑事立法，歧视可能构成加重处罚情节，但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刑法》第 243 条定义了酷刑，但仍未提及《公约》第一和四条概述的实施酷刑目的中的任何形式的歧视。

10. 委员会重申其上一份结论意见([CAT/C/PRT/CO/5-6](#)，第 7 段)所载的建议，并建议缔约国将《刑法》第 243 条的内容与《公约》第 1 条相一致，明晰确定实施酷刑目的中任何一种歧视。在这方面，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内政部监察长通过的虐待的工作定义和委员会关于执行《公约》第 2 条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 其中指出, 《公约》的定义与纳入国内法的定义之间的严重差异造成了有罪不罚的实际或潜在漏洞。

时效法

1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酷刑罪的诉讼时效为 10 年, 严重酷刑的诉讼时效为 15 年。只有对构成危害人类罪的酷刑行为的起诉才不受时间限制。

12. 缔约国应确保酷刑罪行不受任何诉讼时效的约束, 以避免在调查酷刑行为以及起诉和惩罚肇事者方面存在罪不罚的风险。

基本法律保障

13.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并未收到全面资料, 说明为确保在实践中遵守基本法律保障而开展的监测活动的结果, 也未收到是否对不遵守情况实施任何制裁的说明。在这方面, 据报被拘留者在拘留听讯之前仍然难以接触到依职指定律师。委员会表示注意到 2014 年 5 月 9 日内政部监察长 IG-2/2014 号建议的内容, 以及缔约国代表团在对话期间所作的保证, 但委员会重申其关切, 即《刑事诉讼法》仍然没有明确保证为辨认身份而拘留的时间——最多 6 小时——计入必须将被拘留者交给法官的 48 小时期限内。最后,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目前只有少数几个警察局配备了闭路电视摄像机(第 2 条)。

14. 缔约国应确保所有被逮捕或拘留的人实际上从被剥夺自由的一开始就获得所有基本的防范酷刑保障, 包括获得律师协助和毫不拖延地被交给法官的权利。缔约国尤其应:

(a) 修订《刑事诉讼法》, 保证将拘留用于身份识别的时间视为必须将被拘留者交给法官的 48 小时期限的一部分;

(b) 保障接触依职指定律师, 包括在调查和审讯阶段;

(c) 继续在可能有被拘留者在场的所有拘留所区域安装视频监控设备, 除了被拘留者的隐私权或与其律师或医生进行秘密交流的权利可能受到侵犯的场所。此类录像应保存在安全设施中, 由内部和外部监督机构定期审查, 并提供给调查人员、被拘留者和律师。

国家防范机制

1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国家防范机制监察员的工作没有具体预算, 也没有专门负责与该机制有关任务和活动的专职多学科工作人员队伍。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 据报该机制在进入非传统的剥夺自由场所如精神病院和社会机构特别是私营机构时遇到了困难([CAT/OP/PRT/1](#), 第 24 段)(第 2 条)。

16. 缔约国应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8 条第(1)和(3)款, 确保国家防范机制的业务自主权, 并为其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专用财政和人力资源(另见 [CAT/OP/12/5](#), 第 11-12 段)。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20 条(c)项, 缔约国应允许国家防范机制进入《任择议定书》第 4 条所界定的所有拘留场所及其设施。

过度使用武力，包括出于种族动机的暴力

1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指控称警察过度使用武力和其他虐待行为，特别是针对某些种族和族裔群体的人。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2019年5月，8名公共安全警官因2015年2月在里斯本阿马多拉的科瓦达某拉区对6名青年黑人男子采取行动而被判犯有伪造文件和严重虐待罪，其中3名警官还被判犯有严重绑架罪。1名被告被判处18个月监禁，其他7人被判处缓刑。受害人获得了7500欧元到1万欧元不等的赔偿，尽管上诉正在审理中。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该案的调查法官拒绝了检察官提出的对这些警官停职以待审判的请求，法院驳回了对酷刑和种族主义动机的所有指控(第2、12、13和16条)。

18. 缔约国应：

(a) 确保迅速、彻底和公正地调查关于警察过度使用武力和出于种族动机的不当行为的所有指控，并确保适当审判肇事者，如果被判有罪，则以与其行为严重程度相称的方式予以惩罚；

(b) 考虑到《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枪支的基本原则》，加大努力，系统地向所有执法人员提供使用武力的培训。

迅速、彻底和公正的调查

1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并未提供关于报告所述期间酷刑或虐待(包括过度使用武力)的投诉数量或相应调查和起诉情况的完整资料。根据代表团提供的有限的补充资料，自2018年1月至2019年10月，内政部监察长登记了1715起行政诉讼，其中包括544起虐待案件，并直接开展了30项调查和43项纪律程序。然而，委员会并未收到关于对罪犯实施纪律和/或刑事制裁的全面资料，也未收到在申诉调查结果出来之前，这些行为的被指控肇事者是否已被免职的说明(第2、12、13和16条)。

20. 缔约国应：

(a) 确保由一个独立机构以公正的方式迅速调查所有关于酷刑和虐待的投诉，并确保该机构的调查人员与这类行为的涉嫌肇事者之间没有体制或上下级关系；

(b) 确保当局在有合理理由相信发生酷刑或虐待行为时展开调查；

(c) 在据称遭受酷刑或虐待的情况下，确保在调查期间立即暂停涉嫌肇事者的职务，特别是在他们有可能重复指控的行为、报复指控受害人或妨碍调查的情况下；

(d) 汇编并公布与收到的所有酷刑或虐待投诉和报告有关的综合分类统计资料，包括此类投诉是否导致调查，如果是，由哪个机构进行调查，调查是否导致实施纪律措施和/或起诉，以及受害人是否获得补救，使缔约国今后能够向委员会和其他相关监测人员提供此类信息。

拘留条件

21. 委员会对包括监狱和警察局在内的多个剥夺自由场所恶劣的拘留条件表示关切。委员会赞赏缔约国为减轻监狱人满为患而采取的措施，例如计划建造两座新监狱，并努力限制使用审前拘留，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一些监狱设施的使用率很高。此外，监狱系统仍然存在严重问题，包括保健人员在内的监狱工作人员短缺，尽管已努力增加他们的人数，而且精神健康服务不足(第 11 和 16 条)。

22. 缔约国应：

(a) 继续努力改善拘留条件，并寻求消除监狱机构和其他拘留所人满为患的现象，包括通过实施非拘留措施。在这方面，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

(b) 招募和培训足够数量的监狱人员，确保被拘留者得到适当待遇；

(c) 确保根据《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24 至 35 条分配必要的人力和物力资源，为囚犯提供适当的医疗保健。

少年司法

23.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采取措施改善全国教育监护中心网络中的拘留条件，包括便利被拘留少年与其亲属之间的联系，并停止脱衣搜查、理发和没收个人衣物，但委员会仍对这些机构没有治疗部门和专职工作人员表示关切。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代表团作出的保证，即已经为此目的编列了公共资金预算。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表明，拘留所内未成年人与成年人的严格隔离并不总是得到保障(第 11 和 16 条)。

24. 缔约国应：

(a) 在所有少年拘留中心完成设立治疗部门；

(b) 采取适当行动，确保拘留设施中的成年人和未成年人分开。

单独监禁

25.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缔约国代表团提供的资料，即内部建议惩教机构遵守《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定的 15 天单独监禁的限制，但委员会关切，作为一项纪律措施，适用条例仍然允许单独监禁最长连续 21 天，或如果涉及同时发生的几项严重罪行，则最长可单独监禁 30 天(第 115/2009 号法第 105 和 113 条，第 3 款)。此外，单独监禁继续被适用于 18 岁以下的个人(第 11 和 16 条)。

26. 回顾上一份建议([CAT/C/PRT/CO/5-6](#)，第 12 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使其关于单独监禁的立法和实践符合国际标准，特别是《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43 至 46 条；

(b) 遵守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单独监禁和类似措施的规定(见《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第 67 条和《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45 条，第 2 款)。

在押死亡

27. 根据现有的极少的官方数据，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0 月，监狱机构中有 177 名被剥夺自由者死亡，其中包括 35 例自杀。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交整个报告所述期间按拘留地点、性别、死者年龄和族裔或国籍以及死因分列的完整统计资料(第 2、11 和 16 条)。

28. 缔约国应：

- (a) 汇编关于在押死亡案件和这些死亡原因的详细资料并提供给委员会；
- (b) 确保由一个独立实体迅速公正地调查所有在押死亡事件，并酌情实施相应的制裁；
- (c) 审查预防自杀和自残的策略和计划的有效性。缔约国还应评估和评价监狱中预防、检测和治疗慢性、退化性和传染性疾病的现有方案。

放电武器

29.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禁止在监狱中使用放电武器(泰瑟枪)，并欢迎保证只有受过专门训练的人员才携带此类武器，而且每次使用此类武器的情况都有记录，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没有关于执法人员可能滥用这类装置的事件的资料，以及对这些案件的任何调查结果的资料(第 2、12、13 和 16 条)。

30. 委员会重申上一份结论意见中的建议，即缔约国应监测和监督放电武器的使用([CAT/C/PRT/CO/5-6](#), 第 15 段)，还建议缔约国确保此类使用严格遵守必要性、相称性、预先警告(在可行时)和预防原则。缔约国还应确保迅速、彻底和公正地调查所有据称滥用放电武器造成过度使用武力的事件。

补救

3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声称其立法规定了对酷刑和虐待受害人的补救，但感到遗憾的是，自审议上一份定期报告以来，代表团并未提供关于补救的具体资料，包括法院或其他国家机构下令并实际向酷刑受害人或其家属提供的赔偿措施。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并未提供关于赔偿方案或为支持和便利寻求为酷刑和虐待受害人提供康复服务的非政府组织的工作而采取措施的资料(第 14 条)。

32. 缔约国应确保所有酷刑和虐待受害人获得补救，包括可强制执行的获得公平和充分赔偿的权利以及尽可能全面康复的手段。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关于第 14 条执行情况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2012 年)，委员会在该一般性意见中解释了缔约国向酷刑受害人提供全面补救义务的内容和范围。缔约国应汇编关于补救和赔偿措施的资料，包括法院或其他国家机构下令并实际提供给酷刑或虐待受害人的康复手段，并提供给委员会。

通过酷刑或虐待获得的供词

33. 委员会注意到《宪法》第 32 条第 8 款和《刑事诉讼法》第 126 条关于不接受通过酷刑、胁迫和侵犯个人、身体或精神健全获得的证据的保证，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并未向其提供因提交通过酷刑或虐待手段获得的证据或证词而被法院驳回的案例(第 15 条)。

34. 缔约国应：

- (a) 采取有效步骤，确保在实践中将通过酷刑或虐待获得的供词裁定为不可受理并予以调查；
- (b) 扩大对法官和检察官的专门培训方案，以确保他们有能力有效识别酷刑和虐待，并调查对这类行为的所有指控；
- (c) 为警察和其他执法人员开发关于非强制性审问和调查技术的培训模块；
- (d) 向委员会提供资料，说明是否有任何案件的供词因其是通过酷刑或虐待所得而被视为不可受理，并说明是否有官员因逼供而受到起诉和惩罚。

精神病院

35. 正如代表团所承认的，缔约国的精神病法医部门存在后勤问题。因此，委员会赞赏缔约国努力开设新的部门，招聘更多的工作人员，并发展一种“逐步减少”的护理模式。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目前正在根据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 2016 年访问葡萄牙的报告中所载建议，审查其关于在精神病院使用限制措施的规则(第 11 和 16 条)。

36. 缔约国应：

- (a) 确保非自愿精神病住院是严格必要和相称的，并在司法机关的有效监督和独立监督下作为最后手段实施；
- (b) 保证精神病院非自愿住院人员的法律保障；
- (c) 确保社区的精神健康服务有充足的资金；
- (d) 确保只有在所有其他合理选择都不能令人满意地控制风险的情况下，才将限制手段作为防止伤害个人或他人风险的最后手段使用。

庇护制度和不驱回

37.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代表团提供的数据，说明自 2016 年以来收到的庇护申请数量和相应的认可率，从 2016 年的 25.19% 增加到 2019 年的 54.32%。委员会还表示注意到代表团提供的关于 2016 年至 2018 年返回人数的资料：1 045 人，包括被驱逐出境的人和返回者。然而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说明是否提出了任何上诉，也没有提供关于任何此类上诉结果的资料。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葡萄牙未能履行其根据欧洲联盟迁移方案重新安置 4 274 名来自意大利和希腊的寻求庇护者的承诺，缔约国在 2015 年至 2017 年只根据该方案接收了 1 552 名寻求庇

护者。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完整资料，说明在寻求庇护者中及时确认酷刑受害人的程序(第 3 条)。

38. 缔约国应：

- (a) 确保在实践中，任何人不得被驱逐、遣返或引渡到有充分理由相信他或她将面临可预见的个人遭受酷刑和虐待风险的另一个国家；
- (b) 确保针对驱回的程序性保障措施到位，并提供关于驱逐诉讼中驱回要求的有效补救措施，包括独立司法机构对驳回的审查，特别是在上诉时；
- (c) 采取措施提高接收能力，并使未决的迁移请求得以实现；
- (d) 确保建立有效机制，迅速确定寻求庇护者中的酷刑受害人。

移民拘留

3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关于过度扣留寻求庇护者的报告，包括在没有单独评估或考虑替代措施的情况下发出移民扣留令。据报告，机场的迁移前设施和过境设施没有提供延长滞留的设备，特别是对于无人陪伴和失散儿童、有儿童的家庭和孕妇。同样令人关切的是机场航站楼的入场费，由一家私营公司收取，阻碍了律师和医务人员接触被关押在机场拘留所的个人(第 2 和 11 条)。

40. 缔约国应：

- (a) 避免长期扣留寻求庇护者和非正常移民，通过确保个性化评估，将扣留作为最后手段，并且只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使用，并促进非拘留措施的适用；
- (b) 确保无人陪伴和失散儿童以及有儿童的家庭不会仅仅因为他们的移民身份而遭扣留；
- (c)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为寻求庇护者和非正常移民提供适当的接待条件，并加强努力，确保所有移民中心有适当的生活条件；
- (d) 确保被扣留的寻求庇护者和非正常移民能够畅通无阻、迅速和充分地获得法律援助服务等咨询服务。

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41. 委员会对有关对性别暴力行为的肇事者从轻处罚的报告表示关切。在这方面，委员会表示注意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对法官在这方面提起的纪律程序。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自上一份结论意见通过以来，缔约国并未提供关于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性别暴力的案件，包括家庭暴力案件的投诉、调查、起诉、定罪和判刑的数量的完整资料。关于本报告所述期间切割女性生殖器的问题，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根据代表团提供的资料，2017-2018 年没有收到与这一罪行有关的刑事投诉，而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标记了 117 起可能的案件(第 2 和 16 条)。

42. 缔约国应：

- (a) 确保彻底调查所有性别暴力案件，特别是涉及根据《公约》承担国际责任的缔约国国家当局或其他实体的行动或不作为的案件，起诉被指控的肇事者，如果被判有罪，予以适当惩罚，并确保受害人或其家人得到补救，包括适当赔偿；
- (b) 向所有司法官员和执法人员提供关于起诉性别暴力的强制性培训，并继续开展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提高认识运动；
- (c) 汇编按受害人年龄和族裔或国籍分列的统计数据并提供给委员会，说明在性别暴力案件中记录的投诉、调查、起诉、定罪和判刑的数量，以及为确保受害人获得有效补救和赔偿而采取的措施；
- (d) 审查缔约国为面临切割女性生殖器风险的女童采取的预防和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贩运人口

43. 委员会虽然重视缔约国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为打击贩运人口所作的努力，但仍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执法人员在识别贩运受害人方面没有得到充分培训，还有报告称，向受害人发放临时居留许可证的工作出现延误(第 2 和 16 条)。

44. 缔约国应：

- (a) 加强努力，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包括制定有效程序，在寻求庇护者和非正常移民等弱势群体中查明和转诊受害人；
- (b) 改进对执法人员和其他急救人员的培训，包括关于判别人口贩运潜在受害人的法定培训；
- (c) 确保所有贩运受害人都能获得充分的保护和支持，包括临时居留许可，无论他们是否有能力在打击贩运者的法律诉讼中进行合作。

培训

45.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努力制定和实施针对执法人员、军事人员、法官和检察官的人权培训方案，其中包括关于在监狱中使用胁迫措施、禁止歧视性做法、家庭暴力和贩运人口的模块，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没有关于《公约》内容的具体培训，也没有关于评价这些方案影响的资料。委员会还注意到，国家法医学和法证学研究所向监狱卫生专业人员提供了关于确认酷刑或虐待受害人的培训(第 10 条)。

46. 缔约国应：

- (a) 进一步制定强制性的初步和在职培训方案，以确保所有公职人员都非常熟悉《公约》规定，特别是绝对禁止酷刑的规定，并充分意识到决不容忍侵犯行为，并对侵犯行为进行调查，责任人将受到起诉，并且一经定罪，将受到适当惩罚；

(b) 继续确保根据《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规程)，对包括医务人员在内的所有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专门培训，以查明酷刑和虐待案件；

(c) 制定评估培训方案在减少酷刑和虐待案件数量并确保查明、记录和调查这类行为以及起诉责任人方面的有效性的方法。

后续行动程序

47.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20 年 12 月 6 日之前提供资料，说明就委员会关于以下问题的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国家防范机制；对过度使用武力包括出于种族动机的暴力的指控；拘留条件(见上文第 16、18(a)和 22(a)段)。在这方面，请缔约国向委员会通报其在下一个报告期内执行结论意见其余部分或全部建议的计划。

其他事项

48. 请缔约国通过官方网站、媒体和非政府组织，以适当语文广泛传播提交给委员会的报告和本结论意见，并向委员会通报其传播活动。

49.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23 年 12 月 6 日之前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这将是其第八次定期报告。为此目的并鉴于缔约国已同意根据简化报告程序向委员会提交报告，委员会将在适当时候向缔约国转交一份报告前议题清单。缔约国对该议题清单的答复将构成其根据《公约》第 19 条提交的第八次定期报告。
